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林育仁

林黃銀葱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
羅暉智律師

湯巧綺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林育僑

訴訟代理人 林士龍律師

彭大勇律師

郭栢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先位、備位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相同者，反訴應另徵收裁判費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自明。復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反訴之先位聲明係請求：1.反诉被告應將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916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號建物）之所有權，各移轉登記應有部分8分之3予反訴原告2人；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反訴之備位聲明則係請

01 求：反訴被告應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616萬3,092元予反訴原
02 告2人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3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因反訴原
04 告所提反訴之訴訟標的與本訴訴訟標的有所不同，業經本院
05 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8號裁定反訴原告應
06 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反訴裁判費6萬2,083元，逾期未
07 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，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19日合法送達反
08 訴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（本院卷二第29
09 頁），然反訴原告迄未繳納反訴裁判費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
10 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
11 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（本院卷二第31
12 至37頁），其反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1項本
14 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鄭梅君